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海洋安全与发展”研究报告 (MSDPR)第 52 期

# 构建中越命运共同体背景下的 南海务实合作

MSDPR  
第 52 期  
2026 年 5 月

作者 赵卫华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South China Sea Studies*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 逸夫管理科学楼三楼 (210093)

Tel: +86 25-83597212/+86 25-83593123 | Fax: +86 25-83597212 | nanhai.nju.edu.cn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海洋安全与发展” 研究报告 第 52 期  
2026 年 5 月

# 构建中越命运共同体背景下的南海务实合作

作者 赵卫华

**推荐引用格式：**赵卫华：《构建中越命运共同体背景下的南海务实合作》，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海洋安全与发展”研究报告，第 52 期，2026 年 5 月。

**声明：**本系列报告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号：2026300295）

## 作者简介

---



赵卫华 教授

赵卫华，河北宁晋人，法学博士，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东盟学术共同体、国家留学基金委 / 复旦大学“东南亚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项目”负责人，越南问题与中越关系研讨会、复旦大学中国-东盟学者对话会发起者和会议召集人，《中国周边外交研究》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越南问题、中越关系、越美关系、中国周边海洋问题与中国周边战略。

Email: zhaoweihua@fudan.edu.cn

# 目 录

---

内容摘要·····	01
双方对待既有分歧要保持高度的战略耐心·····	03
以“北部湾样板”引领海上合作新路径·····	03
在争议区寻求“共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	04
抑制“离心力”，在外部势力加强介入背景下保持战略定力·····	05
结论·····	06

## 内容摘要

近年来，南海形势复杂多变。个别周边国家在域外力量支持下不断强化海上行动与舆论攻势，一些域外国家则以所谓“航行自由”、联合军演和前沿军事存在为名持续加大介入，致使海空摩擦和误判风险上升，南海来之不易的稳定局面受到侵蚀。与此同时，中东冲突与霍尔木兹海峡的紧张态势表明，重要海上通道一旦卷入军事对抗，能源供应、国际航运乃至全球产业链都将受到冲击。2026年2月以来，美国和以色列对伊朗发动军事打击，美伊围绕霍尔木兹海峡持续对峙，更凸显出地区国家维护海上和平与通道安全的紧迫性。

在此背景下，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于2026年4月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既是他当选越南国家主席后的首次出访，也是其继2024年8月就任越共中央总书记后首访中国之后的又一次重要访问。如此“高频次、高规格”的战略沟通，向国际社会释放了中越关系长期稳定、政治互信持续深化的积极信号。中越在南海固然仍存分歧，个别国家也试图借相关分歧干扰两国关系大局，但历史与实践反复证明：坚持对话协商、有效管控分歧、扩大务实合作，由当事国通过和平协商处理彼此争议，始终是符合两国根本利益与地区和平稳定的现实选择。

### 主要观点

- 南海问题是中越关系中的重要敏感点，却不构成双边关系的全部。两国既有通过谈判解决陆地边界与北部湾划界问题的成功经验，就应保持高度战略耐心，避免将局部分歧放大为双边关系的结构性障碍。
- 中越在北部湾持续开展联合巡逻与海上联合训练，表明双方能够在低敏感领域建立制度化合作与安全互信。未来可进一步充实渔业资源养护、海洋环保、联合搜救、海上执法通报等机制内涵，以具体项目夯实互信基础。
- 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框架下，双方可坚持“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原则，推进低敏感领域合作与COC实质性磋商，在不影响各自主权立场的前提下，探索经济利益共享与风险管控并行的务实路径。

## 政策影响

- 继续把中越关系作为周边外交的重要方向，通过高层互访、党际交流、战略对话与地方合作，向国际社会释放双边关系长期稳定、政治互信不断深化的信号，压缩外部力量离间中越关系的空间。
- 在已完成划界的北部湾海域，推动建立渔业资源联合养护数据库、联合执法通报机制以及海洋环保与气候观测联合科考项目，并完善海上联合搜救体系，以制度化安排处理低烈度纠纷，持续积累合作成果。
- 在双方确有重叠诉求且条件相对成熟的海域和领域，鼓励中越企业在严格风险隔离、不影响主权立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探索合作项目；同时共同推动达成实质性、有效力且不损害中方主权利益的 COC 文本，防止南海问题被外部力量阵营化、军事化和工具化。

## 双方对待既有分歧要保持高度的战略耐心

中越关系已进入共建命运共同体的新阶段，但南海问题仍是制约两国关系进一步深化的重要敏感点。这一现实既不应回避，也不宜过度放大。中越友好是两国关系的大局，海上分歧则是双边关系中需要长期处理的复杂问题。正因如此，双方更需在正视分歧的基础上保持战略耐心，把争议纳入可沟通、可管控、可合作的轨道。

探讨当前南海问题的复杂性时，不应忽视一个基本事实：中越作为山水相连的社会主义邻邦，拥有通过谈判解决重大边界问题的成功经验，并在民族解放、社会主义建设与地区合作进程中形成了深厚的政治联系。尽管国际环境变化与利益格局调整使双方在海上产生分歧，“沟通”与“对话”始终是两国处理分歧的主要方式。中越陆地边界条约于1999年签署，勘界立碑工作于2008年底完成；北部湾划界协定与渔业合作协定于2000年签署，2004年同时生效。这些经验说明，中越并不缺乏以政治协商和法律技术手段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陆地边界与北部湾问题解决后，边境口岸逐步成为两国人员往来、贸易互通与地方合作的重要平台，陆地边界也日益转化为友好、开放与发展的前沿。北部湾完成划界后，双方建立起联合巡逻、渔业合作等信任措施，为海上安全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这一进程表明，只要双方坚持平等协商、照顾彼此合理关切、以双边关系大局为重，历史遗留问题完全可能转化为合作增量。

当然，南海问题的复杂性远超陆地边界与北部湾划界。它不仅涉及地理距离、岛礁法律地位、海洋权益主张与资源开发安排，还受到多方利益、国内舆论和外部力量介入的影响。因此，任何一方都不应期待南海分歧在短期内一次性解决。对中越而言，更现实的路径是：在坚守原则立场的同时避免将具体摩擦上升为战略对抗，在不放弃各自立场的基础上优先扩大合作空间、降低误判风险、积累解决问题的制度条件。

## 以“北部湾样板”引领海上合作新路径

尽管南海总体形势受到外部力量介入与个别国家冒险行动的影响，但近年来中越在相关海域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并在部分领域持续推进务实合作。尤其在北部湾海域，双方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合作机制，为未来拓展海上合作提供了重要样板。

2026年3月，中越完成第40次北部湾联合巡逻暨首次海上联合训练。任务期间，双方海军舰艇编队沿中越北部湾分界线有序巡航，完成模拟商船护航、打击“海盗”目标、联合搜救落水人员等科目。该机制的长期运行表明，两国海上力量在风险管控、信息沟通与非传统安全合作方面已具备一定默契，也为双边海上安全合作提供了可持续平台。

苏林访华之后，中越应进一步充实北部湾合作的机制内涵。在已完成划界的北部湾海域，双方不应

止步于象征性巡逻和阶段性交流，而应将合作重点转向项目化、制度化与常态化安排。

第一，建立渔业资源联合养护机制。北部湾渔船密集、渔民生产活动频繁，偶发摩擦难以完全避免。双方可通过建立渔业资源数据库、重点渔场信息共享机制与联合执法通报机制，在处理越界捕捞、渔船碰撞、渔民救助等低烈度纠纷时实现“去政治化”，尽量以技术渠道和执法协作解决具体问题。

第二，拓展海洋环保与科研合作。在海洋生态保护、海洋垃圾治理、海洋气候观测、渔业资源评估等低敏感领域，中越可设立联合科考项目与专家工作组。这类合作不直接接触及主权争议，却有助于增进科研人员交流、积累共同数据基础，并为“蓝色经济”合作塑造更稳定的民意环境。

第三，完善海上联合搜救机制。北部湾往来船舶众多，台风、风暴潮、渔船事故等风险客观存在。建立高效的联合搜救机制，为湾内作业和通行的两国渔民、商船及其他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既是人道主义需要，也是积累军事互信与执法互信的有效途径。

经过近二十年探索，中越在北部湾已积累较多制度经验。随着两国领导人会晤与政治互信进一步提升，“北部湾模式”若能向纵深拓展，将向外界传递清晰信号：只要双方有诚意、机制有保障、项目有抓手，海上安全合作与军事互信便可逐步累积。

## 在争议区寻求“共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

面对南海争议，中国长期坚持“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政策主张。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变局与地区安全环境下，这一主张仍具现实操作意义。越南在相关政策讨论中也关注合作开发与共同发展的可能性。从学术与政策层面看，双方并非没有利益交汇点，关键在于如何在不影响各自原则立场的基础上，找到可操作、可验证、可持续的合作形式。

过去，中越菲三方曾尝试开展海洋地震工作等合作，但因政治互信不足、外部环境变化与国内舆论压力而未能持续；中越在万安滩等海域的实质性共同开发也尚未取得突破。这些困难说明，海上共同开发离不开政治互信、法律安排与风险控制机制。但困难并不意味着双方只能“原地踏步”；恰恰相反，争议越复杂，越需要通过低敏感、阶段性、可回撤的合作项目积累信任。

现阶段，双方可继续坚持“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的原则。

首先，依法审慎界定可合作海域。所谓“争议区”不宜由任何一方单方面扩大解释，也不宜简单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视为划定争议区范围的法律文件。《宣言》的重要意义在于，为争议解决前保持克制、开展信任建设、推进低敏感领域合作和推动COC磋商提供了政治框架。根据《宣言》，有关合作的模式、范围与地点应在具体实施前由各方协商一致。因此，中越可在双方确有重叠诉求、技术条件相对成熟、第三方因素较少的区域，优先研究合作可行性。

其次，在低敏感领域先行先试。在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科学考察、海上人道主义救援、渔业资源养护、海上灾害预警等领域，双方可率先开展合作。这类合作不直接接触及主权归属，技术门槛相对较低，政治风险也相对可控。通过联合科研、共同监测、数据共享与人员培训，双方可逐步形成合作惯性，为未来

更高层级的海上合作创造条件。

再次，探索有限度、可管控的企业合作模式。在不影响各自主权主张、不构成权利让渡、不改变现状的前提下，中越企业可研究设立合资油气、渔业或海洋服务公司，优先选择低敏感与辅助性业务，实行风险隔离、收益共享与争端预防机制。企业合作须以政府间沟通为前提、以法律合规为基础、以透明安排为保障，防止商业项目被误读为单方面权益扩张。

第四，积极推动“南海各方行为准则”（COC）的实质性磋商。作为南海沿岸重要国家，中越有责任共同推动达成一份实质性、有效力、不损害中方主权权益的 COC。所谓“实质性”，应体现于危机沟通、事件通报、海上接触规则与低敏感合作清单等具体机制；所谓“有效力”，应体现于各方能够遵守、执行并降低摩擦升级风险；所谓“不损害主权权益”，则意味着 COC 不应被解释为任何一方放弃或承认特定主权主张。

最后，引导舆论从“零和博弈”转向“互利共赢”。越南正处于工业化升级的关键阶段，对海上资源、能源安全与外部市场的关切具有现实基础。中国长期是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越南也是中国在东盟的重要贸易伙伴。双方在铁路联通、口岸升级、电力合作、产业链配套等领域仍有较大合作空间。经贸联系越紧密，越有助于增强越南维持战略自主与地区稳定的能力，也越能压缩外部力量借南海问题制造对抗的空间。

## 抑制“离心力”，在外部势力加强介入背景下保持战略定力

当前南海形势日益复杂，一个重要原因是某些域外大国试图将南海问题纳入其“印太”战略与大国竞争框架，通过军事存在、联合演训、所谓“航行自由”行动与舆论塑造，推动地区安全议题阵营化、前沿化与工具化。越南和菲律宾因其特殊地缘位置，长期是外部力量重点争取的对象。面对这种外部拉动，地区国家能否保持战略自主，直接关系到南海局势的稳定程度。

近年来，菲律宾在外部安全承诺支撑下采取更高强度的对抗路径，客观上加剧了海上摩擦与危机升级风险。相比之下，越南在坚持自身海洋权益主张的同时，仍较为重视保持对华关系总体稳定。苏林将中国作为其当选国家主席后的首访国家，并在访华期间强调对华关系的优先地位，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表明中越双方仍有条件把南海分歧置于双边关系大局之下加以管控，而非任由海上争议牵动两国关系的整体走向。

从越方视角看，南海政策既受国家主权叙事、海洋资源需求与国内舆论影响，也受其长期坚持的战略自主传统制约。因此，中越务实合作的关键并非要求越南放弃自身关切，而是在双方均不放弃原则立场的前提下，扩大可合作、可验证、可对外展示的共同利益空间。唯有当越南在经济发展、安全自主与地区合作之间形成相对稳定的平衡，其南海政策才更可能保持理性与弹性。

面对中东动荡与霍尔木兹海峡的紧张局势，中越同为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和平稳定的外部环境以从

事经济建设，也都不愿看到本地区沦为大国博弈的前沿。美以对伊朗发动军事打击后，中东局势急剧升温，霍尔木兹海峡相关冲突进一步冲击国际能源运输与全球航运安全。这些事件说明，重要海上通道一旦被军事对抗裹挟，将给地区国家与全球经济带来连锁风险。

因此，在南海问题上，中越双方应保持战略定力，避免被外部力量牵引进入对抗逻辑。双方既要坚守各自原则立场，也要防止具体争议无限上升；既要加强海上风险管控，也要拓展低敏感领域合作；既要推动COC磋商，也要共同维护地区国家自主处理地区事务的权利。一个稳定、合作、可预期的中越关系，本身就是对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与阵营对抗逻辑的有效回应。

## 结论

展望未来，中越关系的发展依然任重道远。南海的浪涛不会因一次访问而彻底平息，长期积累的分歧也不会短期内自然消失。然而，陆地边界与北部湾问题的解决说明，中越两国并不缺乏处理复杂争议的政治智慧与制度经验；北部湾联合巡逻和海上联合训练的持续推进，也说明双方能够在海上安全领域积累互信、形成机制、扩大合作。

在操作层面，双方应继续通过北部湾联合巡逻、海上执法通报、联合搜救与低敏感科考等机制维持局势稳定，通过铁路、贸易、口岸、产业链与能源合作拉紧经济纽带，通过党际交流、高层互访与战略对话筑牢政治基础。“合则两利，斗则俱伤”——这一判断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于中越关系。

在动荡不安的世界中，一个稳定、合作、可预期的中越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重要“压舱石”。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双方坚持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平等协商与务实合作，海上合作之路虽不平坦，仍可通过机制建设、项目合作与战略耐心不断积累条件，推动南海分歧逐步走向可控、可管、可解。

## 机构及报告简介

### ›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是国家认定的首批 14 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之一。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由南京大学牵头，外交部、海南省、国家海洋局三个政府部门支持，联合中国南海研究院、海军指挥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共同组建。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实现南海权益最大化为目标，以多学科协同创新为主体，以“文理 - 军地 - 校所 - 校校协同”为路径，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全面推动南海问题综合研究，服务国家南海战略决策。

### › “海洋安全与发展” 研究报告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海洋安全与发展”研究报告创刊于 2022 年 6 月，旨在打造成为国内最具权威性，世界一流水准的涉海问题智库政策研究报告。本系列报告将突出权威性、动态性和前瞻性，对涉海事务中对中国产生重大影响的海洋战略、安全、法律和发展问题提供深度分析和对策建议。

### › 编辑部组成

主 编：朱锋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教授  
执行主编：马博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副教授  
主编助理：王钰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期编辑：赵文翰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助理

### › 联系我们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逸夫管理科学楼三楼  
电子邮箱：msdpr@nju.edu.cn

# 往期回顾

期数	主题	作者
第51期 (2026年4月)	规则与失序：南海仲裁裁决的十年效应评估	郑志华
第50期 (2026年3月)	从达沃斯到慕尼黑：全球秩序脆裂下的海洋安全焦虑与战略调整	朱锋
第49期 (2026年2月)	中国与澳大利亚能否拯救世界？动荡时代的“双赢外交”	马必胜
第48期 (2026年1月)	中国海洋主权治理创新：黄岩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制度设计与政策逻辑	李聆群 葛鑫盈
第47期 (2025年12月)	加速捆绑：特朗普第二任期以来美菲关系的动向和前景	杜兰
第46期 (2025年11月)	当代澳中关系的结构性回稳与未来走向	罗震
第45期 (2025年11月)	澳美英安全伙伴关系的发展及趋势	许少民
第44期 (2025年10月)	特朗普政府对中国—东盟关系的影响及可能的战略应对	劳伦斯·安德森
第43期 (2025年9月)	从“三海联动”到“单一战区”：日本安全战略的新动向	朱清秀
第42期 (2025年8月)	日本在美国“印太”盟伴体系中的安全角色	赵明昊 仇家畅
第41期 (2025年7月)	美国再提南海非法仲裁：法律挑战与地区治理前景	朱锋 陈天平

[点击查看所有往期内容](#)